

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ST 新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朱岳标	广州市天河北路帝景苑**栋**号
徐晶晶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栋**
缪坤民	番禺锦绣香江**栋**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朱岳标、徐晶晶、缪坤民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ST新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ST新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依据	7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7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9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9
十、本次重组的交割条件及交割安排	10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审批风险	20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0
三、交割风险	20
四、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风险	20
五、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1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1
七、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21
八、重组后的转型及管理风险	22
九、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22
十、财务风险	22
十一、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22
十二、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	22
十三、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23
本次交易概览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ST新都/新都酒店/投资人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铭诚计算机/铭诚科技/目标公司	指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51% 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现有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协议双方	指	签署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的双方
铭诚计算机/标的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泓睿投资、并购专项借款提供方	指	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行信托	指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建辉投资	指	（香港）建辉投资有限公司
振兴实业	指	中国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经贸	指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易简投资	指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桂江企业	指	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南海石油	指	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
瀚明投资	指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泓睿天阗	指	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银汇通	指	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兴汇	指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都实业	指	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旺矿贸	指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光耀集团	指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 51%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财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君泽君/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整计划》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投资协议》	指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ST新都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铭诚计算机，增资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铭诚计算机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增资款总计为2.04亿元，泓睿投资同意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提供不超过2.04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上述增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ST新都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ST新都	铭诚计算机	交易价格	铭诚计算机相关指标与交易价格孰高	相关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42,438.37	7,838.07	20,400	20,400	48.07%
资产净额(万元)	961.59	5,098.37	20,400	20,400	2121.49%
营业收入(万元)	11,717.05	14,051.45	-	-	119.92%

注：铭诚计算机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2015年全年的营业收入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ST新都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50%，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超过了*ST新都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虽然上市公司向铭诚计算机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根据*ST新都的《重整计划》，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其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整体上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控制人朱岳标不是上市公司收购人或其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铭诚计算机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51%股权。

各方同意以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38 号评估报告作为铭诚计算机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协商确定对标的资产的增资金额。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整体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铭诚计算机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098.37 万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铭诚计算机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19,669.96 万元，增值额为 14,571.59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5.81%。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利润数

本次投资前，铭诚计算机保持原有股本结构的情况下，预测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统称“补偿期间”或“业绩承诺期间”）分别不低于 1,917.96 万元、2,123.97 万元、2,321.96 万元。

铭诚计算机现有股东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不低于 2,718 万元、3,888 万元、4,258 万元。

2、补偿安排

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向*ST 新都保证，在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各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以现金方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

由*ST 新都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铭诚计算机专项审核报告，对铭诚计算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以该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比较计算利润差额。

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现有股东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在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将应赔偿金额汇付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应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本次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铭诚计算机的股权比例－往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单一现有股东须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金额×铭诚计算机单一现有股东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形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09-30 (实际)	2016-09-30 (备考)
资产负债率	96.20%	81.28%
流动比率	8.02	9.10
速动比率	7.92	8.84
项目	2016年前三季度 (实际)	2016年前三季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7,792.67	18,244.45
净利润（万元）	328.76	72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76	17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04

按照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计算，2016 年第三季度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 81.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改善。出于谨慎考虑，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未考虑 2.04 亿增资款形成的投资收益，故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滑。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2017 年 3 月 17 日，标的公司铭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同意接受*ST 新

都对铭诚计算机进行增资；

2、2017年3月17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重组的交割条件及交割安排

上市公司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各方协商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投资款全部支付到目标公司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1、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时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

2、在《投资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目标公司已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1）同意本次投资；

（2）现有股东放弃本次投资中的优先认购权；

（3）同意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提名的目标公司董事人选；

（4）同意根据本协议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4、现有股东已与投资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投资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6、投资人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

铭诚计算机应当在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	业绩补偿承诺	<p>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不低于 2,718 万元、3,888 万元、4,258 万元，在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各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偿；</p> <p>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	<p>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出资和持股等事项	<p>一、本人历次对铭诚科技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铭诚科技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p> <p>二、本人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铭诚科技股权，本人持有的铭诚科技股权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铭诚科技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铭诚科技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三、本人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铭诚科技股权的情况，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关于主体资格等 事项	<p>一、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境内居民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人未就参股的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投资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外任何关于股权转让，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的协议。</p>
	放弃优先认购权 等事项	<p>一、同意放弃本次重组中铭诚计算机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二、铭诚计算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现有各股东持有铭诚计算机的股权合法、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 <p>三、朱岳标、徐晶晶、缪坤民与上市公司及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规范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p>一、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铭诚计算机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三、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的制度规定，不占用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四、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铭诚计算机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策：</p> <p>五、铭诚计算机与上市公司重组后，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铭诚计算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六、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承诺保持铭诚计算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承诺铭诚计算机保持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承诺保持铭诚计算机已建立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承诺保持铭诚计算机已具有的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承诺铭诚计算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铭诚计算机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p> <p>七、本人及相关关联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铭诚计算机，下同）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p> <p>八、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铭诚计算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将避免出现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铭诚计算机资金的情形。</p>
泓睿投资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铭诚计算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铭诚计算机股东朱岳标、徐晶晶、缪坤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陈强	规范关联交易	<p>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铭诚计算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p>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新都酒店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七、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	<p>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仲裁等事项	<p>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本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不考虑 2.04 亿增资款产生的效益的前提下，备考每股收益摊薄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0.01 元。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计算，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降低至 0.20 元、0.004 元。因此，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出于谨慎原则，不考虑 2.04 亿增资款产生的效益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基于利润承诺，交易完成后摊薄完成当期每股收益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公司仍制定了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①推进战略转型，增强可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除传统的酒店经营业务和酒店管理咨询业务外，近两年来积极开展酒水销售及互联网业务，帮助公司拓展业务链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大力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向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转型。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在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发展，为客户提供大数据、云计算咨询、解决方案和产品销售。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提升业务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并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②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期限为 2017、2018、2019 年度，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18 万元、3,888 万元和 4,258 万元。

若标的公司均能达成各年度承诺业绩，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水平，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③切实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31号）的要求，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a.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b.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c.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d.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e.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f.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g.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

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如涉嫌内幕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不能恢复上市而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相关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割风险

上市公司应在《投资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上市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各方协商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投资款全部支付到目标公司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铭诚计算机应当在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完成交割。上述先决条件如未能满足且双方未能协商豁免，或上市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投资款，将可能导致无法交割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增值较大风险

此次交易价格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基础。国众联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铭诚计算机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铭诚计算机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669.96 万元，比经中审华会计师审计的铭诚计算机所有者权益 5,098.37 万元

增值 14,571.59 万元，增值率为 285.81%。收益法需要基于一系列客观假设和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测。这些假设和预测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从而使标的公司存在未来价值可能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风险。

五、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保持不变。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如相关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假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增值率高，备考合并报表确认商誉 73,663,216.40 元。由于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铭诚计算机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指标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实现未达承诺的情形，业绩承诺方需以现金进行补偿，但是存在业绩承诺方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

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八、重组后的转型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一定程度转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保持足够的优秀人才规模并发挥其能动性，则可能导致重组后管理效率下降、摩擦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九、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组织模式、客户群体、业务拓展、渠道开发与维护、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最终是否能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能顺利整合，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十、财务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公司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是负债总额有所提升，如重组之后的经营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未来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偿债的举措未能顺利推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与泓睿投资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泓睿投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但是不排除出现导致泓睿投资收回借款造成重大风险的情形，将可能导致泓睿投资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二、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虽然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但不排除恢复上市申请不能获得通过的情形。若公司的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被深交所

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

十三、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71,435,659.97 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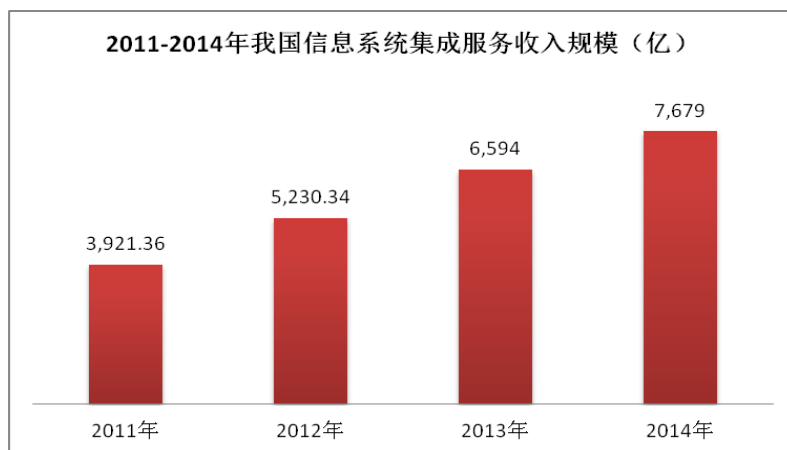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公司的低效资产得到剥离，资产结构得到改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经营效率得到增强，经营规划得以明确，盈利能力得到加强，公司业务从传统酒店行业的基础上逐渐向新兴行业发展，2015 年以来，公司向新兴行业发展的战略安排已经收到一定成效，为公司开拓了新的盈利来源。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2、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标的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几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工信部定期公布的《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统计分析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25%左右，2014 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已达 7,679 亿元。2015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各类信息技术服务汇总口径对应的增长率为 17.8%，继续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铭诚计算机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铭诚计算机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已经连续三年盈利，铭诚计算机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后，有利于优化*ST新都的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铭诚计算机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积累，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之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升其融资能力、品牌价值、客户资源等，*ST新都也能运用铭诚计算机的行业积累，深度进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完善公司往新兴行业发展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6年3月17日，标的公司铭诚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同意接受*ST新都对铭诚计算机进行增资；

2、2016年3月17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ST新都以现金方式对铭诚计算机进行增资，从而获得铭诚计算机51%的股权，其中，*ST新都的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泓睿投资提供的专项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铭诚计算机拟增资扩股的占增资扩股完成后的 51%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铭诚计算机现有股东，即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铭诚计算机于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9,669.96 万元，本次交易拟认缴增资完成后 51% 的出资额以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值作为依据。

（五）交易作价

根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各方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方式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19,600 万元，则上市公司为获得 51% 股权需投入 20,400 万元。

作为本次交易的资金提供方，泓睿投资同意向*ST 新都发放不超过 20,400 万元的借款，本项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泓睿投资向*ST 新都实际支付借款当日起算。

（六）付款安排

*ST 新都应于《投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各方协商书面豁免该等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将投资款全部支付到铭诚计算机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利润数

本次投资前，铭诚计算机保持原有股本结构的情况下，预测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统称“补偿期间”或“业绩承诺期间”）分别不低于 1,917.96 万元、2,123.97 万元、2,321.96 万元。

铭诚计算机现有股东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不低于 2,718 万元、3,888 万元、4,258 万元。

2、补偿安排

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向*ST 新都保证，在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各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以现金方式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

由*ST 新都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铭诚计算机专项审核报告，对铭诚计算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以该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比较计算利润差额。

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现有股东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在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朱岳标、缪坤民、徐晶晶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将应赔偿金额汇付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应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本次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铭诚计算机的股权比例－往年累

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单一现有股东须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金额×铭诚计算机单一现有股东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ST新都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ST新都	铭诚计算机	交易价格	铭诚计算机相关指标与交易价格孰高	相关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42,438.37	7,838.07	20,400	20,400	48.07%
资产净额(万元)	961.59	5,098.37	20,400	20,400	2121.49%
营业收入(万元)	11,717.05	14,051.45	-	-	119.92%

注：铭诚计算机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2015年全年的营业收入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ST新都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50%，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超过了*ST新都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控制人朱岳标不是上市公司收购人或其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虽然上市公司向铭诚计算机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根据*ST新都的《重整计划》，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其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整体上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收购标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铭诚计算机 51% 股权，上市公司以铭诚计算机为平台深度涉入软件及技术服务行业，逐步完善自身由传统酒店行业向新兴行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09-30 (实际)	2016-09-30 (备考)
资产负债率	96.20%	81.28%
流动比率	8.02	9.10
速动比率	7.92	8.84
项目	2016 年前三季度 (实际)	2016 年前三季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7,792.67	18,244.45
净利润（万元）	328.76	72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76	17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04

按照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计算，2016 年第三季度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 81.2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改善。出于谨慎考虑，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未考虑 2.04 亿增资款形成的投资收益，故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滑。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万元)	328.76	961.59
本次重组的利息成本（万元）	727.41	1,095.03
铭诚计算机利润（万元）	1,118.80	1,410.49
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万元)	171.94	6,595.58

备考期间内未考虑借款资金投入铭诚计算机后产生的效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未能充分体现。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考虑了借款资金投入的效益之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按全年计算的本次重组的利息成本（万元）	969	969	969
按全年计算的交易对方承诺利润（万元）	4,258	3,888	2,718
51%持股比例对应的交易对方承诺利润（万元）	2,171.58	1,982.88	1,386.18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公司不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不会使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虽然上市公司向铭诚计算机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根据*ST 新都的《重整计划》，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其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整体上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客户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泓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如果潜在关联方泓睿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则标的公司与广东网金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如果泓睿投资未来未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则标的公司与广东网金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方。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泓睿投资提供的借款，且借款利息低于铭诚计算机的预测盈利水平，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尽快完成本次收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股权融资等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及财务状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